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30)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電 話：(03)598-2221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40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4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9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426	19	\$ 239,175	21	\$ 223,200	21	\$ 174,4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22	1	50,099	4	55,113	5	14,02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025	1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328,000	28	289,000	25	247,900	23	193,10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920	1	17,538	2	15,980	2	11,3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76,495	7	51,927	5	63,649	6	53,6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0,188	1	7,054	1	9,850	1	6,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14	-	773	-	823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	1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	-	-	-	-	-	-
130X 存貨			六(七)	83,226	7	88,245	8	61,696	6	58,893	7
1410 預付款項				3,908	-	3,831	-	3,453	-	2,0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6	-	286	-	2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6,311</u>	<u>65</u>	<u>747,928</u>	<u>66</u>	<u>681,690</u>	<u>64</u>	<u>514,62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623	3	14,035	1	14,035	1	14,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5,985	27	319,328	28	314,485	29	316,37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4,567	3	34,567	3	34,567	3	34,56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148	1	10,480	1	9,414	1	10,5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08	1	13,155	1	15,522	2	1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3,831</u>	<u>35</u>	<u>391,565</u>	<u>34</u>	<u>388,023</u>	<u>36</u>	<u>391,730</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0,142</u>	<u>100</u>	<u>\$ 1,139,493</u>	<u>100</u>	<u>\$ 1,069,713</u>	<u>100</u>	<u>\$ 906,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37	-	\$ 245	-	\$ 14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2,774	2	26,634	2	30,206	3	11,3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732	-	1,753	-	2,951	-	3,2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62	3	45,148	4	20,799	2	33,7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00	-	2	-	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3	-	5,532	1	6,779	1	5,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53	3	6,473	1	7,140	1	7,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661</u>	<u>8</u>	<u>86,085</u>	<u>8</u>	<u>67,891</u>	<u>7</u>	<u>61,667</u>	<u>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10	4	40,119	3	35,266	3	34,8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310</u>	<u>4</u>	<u>40,119</u>	<u>3</u>	<u>35,266</u>	<u>3</u>	<u>34,88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3,971</u>	<u>12</u>	<u>126,204</u>	<u>11</u>	<u>103,157</u>	<u>10</u>	<u>96,555</u>	<u>11</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560 84	969,560 85	969,280 91	855,050 9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9 -	789 -	32,022 3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	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0,087 4	37,205 3	40,477(4)(	50,982)(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31 -	5,731 1	5,731 -	5,7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6,171 88	1,013,289 89	966,556 90	809,799 89
3XXX	權益總計		1,026,171 88	1,013,289 89	966,556 90	809,799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0,142 100	\$ 1,139,493 100	\$ 1,069,713 100	\$ 906,3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0,393	100	\$	95,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二十)	(	59,576)	(59)	(	54,791)	(58)
5900 營業毛利			40,817	41		40,225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817	41		40,225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931)	(14)	(	12,268)	(13)
6200 管理費用		(	8,792)	(9)	(	7,4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97)	(6)	(	10,49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620)	(29)	(	30,198)	(32)
6900 營業利益			12,197	12		10,0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12	2		1,4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7)	-		1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	2		1,646	2
7900 稅前淨利			14,062	14		11,6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80)	(1)	(	1,16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882	13	\$	10,505	1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82	13	\$	10,50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82	13	\$	10,5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82	13	\$	10,505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3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3	\$		0.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 彌 補 虧 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 855,050	\$ -	\$ -	(\$ 50,982)	\$ 5,731	\$ 809,799	
114,110	31,233	-	-	-	145,343	
120	-	-	-	-	120	
-	789	-	-	-	789	
-	-	-	10,505	-	10,505	
<u>\$ 969,280</u>	<u>\$ 32,022</u>	<u>\$ -</u>	<u>(\$ 40,477)</u>	<u>\$ 5,731</u>	<u>\$ 966,556</u>	
\$ 969,560	\$ 789	\$ 4	\$ 37,205	\$ 5,731	\$ 1,013,289	
-	-	-	12,882	-	12,882	
\$ 969,560	\$ 789	\$ 4	\$ 50,087	\$ 5,731	\$ 1,026,1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4,062	\$ 11,6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3	4,397
攤銷費用	1,332	1,11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96)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	(90)
利息收入	(1,205)	(1,15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136 (	41,000)
應收票據	7,640 (	4,662)
應收帳款	(23,684)	(9,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5)	(3,448)
其他應收款	85	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
存貨	5,019 (	2,803)
預付款項	(77)	(1,363)
其他流動資產	-	(24)
長期應收款項	13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 (	304)
應付帳款	(3,860)	18,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	(262)
其他應付款	(7,513)	(12,8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	(3)
其他流動負債	24,180 (	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1	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422 (	40,064)
收取之利息	1,079	810
所得稅支付數	(109)	(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92 (	39,358)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9,61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39,000)	(5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3)	(2,5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41)	(57,3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
現金增資	-	145,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5,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749)	48,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175	174,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26	\$ 223,20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0	\$ 2,5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96	2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3)	(223)
支期支付現金	\$ 6,493	\$ 2,5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53 人。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並無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健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 及零售	100%	-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健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西藥批發 及零售	-	-	註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9~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2.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技術移轉金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勞保局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

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協助客戶之新產品研發及上市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

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3,226。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43,6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0	\$ 70
支票存款	109	115
活期存款	39,484	14,317
定期存款	172,400	219,300
在途存款	5,343	5,373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426</u>	<u>\$ 239,175</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426</u>	<u>\$ 239,175</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426</u>	<u>\$ 239,17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40	\$ 40
支票存款	100	65
活期存款	14,023	15,122
定期存款	204,100	153,400
在途存款	4,937	5,86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3,200</u>	<u>\$ 174,491</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3,200</u>	<u>\$ 174,491</u>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3,200</u>	<u>\$ 174,4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12,000	\$ 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	99
	\$	12,022	\$ 50,099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55,000	\$ 14,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	23
	\$	55,113	\$ 14,02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9 及\$9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31	-
合計	\$	14,025	\$ -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23	\$ 8,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731
合計	\$	29,623	\$ 14,035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04	\$ 8,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31	5,731
合計	\$	14,035	\$ 14,035

本公司持有之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依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簽訂之「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簽訂之「Tri-Party Agreement」預計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出售或購買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九、(二)。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28,000	\$ 289,000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合計	<u>\$ 328,000</u>	<u>\$ 289,000</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47,900	\$ 193,100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合計	<u>\$ 247,900</u>	<u>\$ 193,1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為 0.6%~1.355%、0.6%~1.355%、0.9%~1.355%及 0.92%~1.355%。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920	\$ 17,560
減：備抵呆帳	—	(22)
	<u>\$ 9,920</u>	<u>\$ 17,538</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007	\$ 11,345
減：備抵呆帳	(27)	(25)
	<u>\$ 15,980</u>	<u>\$ 11,320</u>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2)
3月31日	<u>\$ -</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
3月31日	<u>\$ 27</u>

(六)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3,865	\$ 49,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8	7,113
應收租賃款	2,899	2,90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60)	(274)
減：備抵呆帳	(9)	(313)
	<u>\$ 86,683</u>	<u>\$ 58,981</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61,402	\$ 51,3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81	6,533
應收租賃款	2,900	2,900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13)	(325)
減：備抵呆帳	(471)	(331)
	<u>\$ 73,499</u>	<u>\$ 60,111</u>

2. 本集團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判斷該契約約定購買之廠房設備，因其廠房設備之使用權已轉移予代工客戶，因此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認列 \$68 及 \$8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

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2年3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899	(\$ 260)	\$ 2,63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73	(502)	10,371
	\$	13,772	(\$ 762)	\$ 13,010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900	(\$ 274)	\$ 2,62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98	(557)	11,041
	\$	14,498	(\$ 831)	\$ 13,667
		101年3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900	(\$ 313)	\$ 2,58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772	(762)	13,010
	\$	16,672	(\$ 1,075)	\$ 15,597
		101年1月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900	(\$ 325)	\$ 2,5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498	(831)	13,667
	\$	17,398	(\$ 1,156)	\$ 16,242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521	\$ 5,870
31-90天	1,478	474
91-180天	162	99
181天以上	1,509	1,189
	<u>\$ 10,670</u>	<u>\$ 7,63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8,128	\$ 5,280
31-90天	1,339	457
	<u>\$ 9,467</u>	<u>\$ 5,737</u>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7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0)
3月31日	<u>\$ 9</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3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0)
3月31日	<u>\$ 471</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608	\$ 256
群組2	47,447	24,217
群組3	25,319	24,250
	<u>\$ 73,374</u>	<u>\$ 48,72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965	\$ 771
群組2	39,875	32,008
群組3	19,605	19,020
	<u>\$ 61,445</u>	<u>\$ 51,799</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中低風險客戶（資本結構與營運良好之公司）。

群組 3：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做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皆為\$12,800。

（七）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858	(\$ 669)	\$ 34,189
物料	15,849	(728)	15,121
在製品	15,096	(1,120)	13,976
製成品	18,227	(1,455)	16,772
商品	3,253	(85)	3,168
合計	<u>\$ 87,283</u>	<u>(\$ 4,057)</u>	<u>\$ 83,22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495	(\$ 672)	\$ 31,823
物料	14,981	(542)	14,439
在製品	12,846	(835)	12,011
製成品	28,262	(1,259)	27,003
商品	3,028	(59)	2,969
合計	<u>\$ 91,612</u>	<u>(\$ 3,367)</u>	<u>\$ 88,24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187	(\$ 1,134)	\$ 18,053
物料	12,683	(598)	12,085
在製品	15,466	(2,099)	13,367
製成品	18,888	(2,637)	16,251
商品	2,216	(276)	1,940
合計	<u>\$ 68,440</u>	<u>(\$ 6,744)</u>	<u>\$ 61,69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98	(\$ 1,185)	\$ 13,213
物料	9,673	(622)	9,051
在製品	12,572	(1,217)	11,355
製成品	26,056	(1,876)	24,180
商品	1,361	(267)	1,094
合計	<u>\$ 64,060</u>	<u>(\$ 5,167)</u>	<u>\$ 58,89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840	\$ 53,0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0	1,577
存貨盤盈	(5)	(30)
勞務成本	866	60
其他營業成本	185	151
	<u>\$ 59,576</u>	<u>\$ 54,79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7,830	\$ 209,368	\$ 72,115	\$ 27,715	\$ 2,885	\$ 439,913
累計折舊	<u>-</u>	<u>(57,811)</u>	<u>(45,223)</u>	<u>(17,551)</u>	<u>-</u>	<u>(120,585)</u>
	<u>\$ 127,830</u>	<u>\$ 151,557</u>	<u>\$ 26,892</u>	<u>\$ 10,164</u>	<u>\$ 2,885</u>	<u>\$ 319,328</u>
102年度						
1月1日	\$ 127,830	\$ 151,557	\$ 26,892	\$ 10,164	\$ 2,885	\$ 319,328
增添	-	-	499	-	921	1,420
折舊費用	<u>-</u>	<u>(1,844)</u>	<u>(2,049)</u>	<u>(\$ 870)</u>	<u>-</u>	<u>(4,763)</u>
3月31日	<u>\$ 127,830</u>	<u>\$ 149,713</u>	<u>\$ 25,342</u>	<u>\$ 9,294</u>	<u>\$ 3,806</u>	<u>\$ 315,98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27,830	\$ 209,368	\$ 72,480	\$ 27,063	\$ 3,806	\$ 440,547
累計折舊	<u>-</u>	<u>(59,655)</u>	<u>(47,138)</u>	<u>(17,769)</u>	<u>-</u>	<u>(124,562)</u>
	<u>\$ 127,830</u>	<u>\$ 149,713</u>	<u>\$ 25,342</u>	<u>\$ 9,294</u>	<u>\$ 3,806</u>	<u>\$ 315,9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7,830	\$ 210,390	\$ 61,751	\$ 28,774	\$ -	\$ 428,745
累計折舊	<u>-</u>	<u>(53,372)</u>	<u>(39,294)</u>	<u>(19,707)</u>	<u>-</u>	<u>(112,373)</u>
	<u>\$ 127,830</u>	<u>\$ 157,018</u>	<u>\$ 22,457</u>	<u>\$ 9,067</u>	<u>\$ -</u>	<u>\$ 316,372</u>
101年度						
1月1日	\$ 127,830	\$ 157,018	\$ 22,457	\$ 9,067	\$ -	\$ 316,372
增添	-	-	-	289	2,221	2,510
折舊費用	<u>-</u>	<u>(1,836)</u>	<u>(1,722)</u>	<u>(\$ 839)</u>	<u>-</u>	<u>(4,397)</u>
3月31日	<u>\$ 127,830</u>	<u>\$ 155,182</u>	<u>\$ 20,735</u>	<u>\$ 8,517</u>	<u>\$ 2,221</u>	<u>\$ 314,48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27,830	\$ 208,687	\$ 61,751	\$ 28,437	\$ 2,221	\$ 428,926
累計折舊	<u>-</u>	<u>(53,505)</u>	<u>(41,016)</u>	<u>(19,920)</u>	<u>-</u>	<u>(114,441)</u>
	<u>\$ 127,830</u>	<u>\$ 155,182</u>	<u>\$ 20,735</u>	<u>\$ 8,517</u>	<u>\$ 2,221</u>	<u>\$ 314,48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其金額皆為\$34,56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875、\$43,875、\$43,875 及\$43,87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加權平均法推算，分別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收益價格加權係數為 65%及 35%推算土地每坪單價而得。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233	\$ 15,039	\$ 26,272
累計攤銷	(8,651)	(7,141)	(15,792)
	\$ 2,582	\$ 7,898	\$ 10,480
102年度			
1月1日	\$ 2,582	\$ 7,898	\$ 10,480
攤銷費用	(579)	(753)	(1,332)
3月31日	\$ 2,003	\$ 7,145	\$ 9,148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1,040	\$ 15,039	\$ 26,079
累計攤銷	(9,037)	(7,894)	(16,931)
	\$ 2,003	\$ 7,145	\$ 9,148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1,097	\$ 10,750	\$ 21,847
累計攤銷	(6,436)	(4,884)	(11,320)
	<u>\$ 4,661</u>	<u>\$ 5,866</u>	<u>\$ 10,527</u>
101年度			
1月1日	\$ 4,661	\$ 5,866	\$ 10,527
攤銷費用	(575)	(538)	(1,113)
3月31日	<u>\$ 4,086</u>	<u>\$ 5,328</u>	<u>\$ 9,414</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1,097	\$ 10,750	\$ 21,847
累計攤銷	(7,011)	(5,422)	(12,433)
	<u>\$ 4,086</u>	<u>\$ 5,328</u>	<u>\$ 9,414</u>

1. 本集團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5	\$ 30
推銷費用	740	520
管理費用	567	563
	<u>\$ 1,332</u>	<u>\$ 1,113</u>

(十一) 應付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820	\$ 22,115
暫估應付帳款	3,954	4,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	1,435
暫估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	318
	<u>\$ 23,506</u>	<u>\$ 28,38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28,494	\$ 10,806
暫估應付帳款	1,711	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5	858
暫估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6	2,355
	<u>\$ 33,156</u>	<u>\$ 14,553</u>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35)	(\$ 55,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156</u>	<u>21,134</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979)	(34,748)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9,979)</u>	<u>(\$ 34,748)</u>

(3)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473及\$583。

(4)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3,712)及\$0。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

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1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56
計畫剩餘(短絀)	(39,97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6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16)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13。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0 及\$851。

(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1,043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4	1,711	2天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000	1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00)	10元
本期沒收	(5,00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000	1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8,000	10元

3.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0 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1 年 9 個月及 2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不適用	10元	36.08% (註2)	4.5年	-	2.48%	2.1264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4 (註1)	13.43元	13元	41.60%	2天	-	0.87%	0.4609元

註 1：本公司係以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確定之日為給與日。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

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789

(十四)股本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 分為 150,000 仟股(其中 1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969,5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96,956	\$ 85,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
現金增資	-	11,411
3月31日	\$ 96,956	\$ 96,928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102年1月1日	\$ 789
102年3月31日	\$ 789
	發行溢價
101年1月1日	\$ -
現金增資	32,022
101年3月31日	\$ 32,022

(十六)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31,268	(\$ 55,742)
本期損益	12,582	10,211
3月31日	<u>\$ 43,850</u>	<u>(\$ 45,5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就(1)至(3)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5)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及業務拓展之需求，以追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為目標及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依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章程分配外，本公司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1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31,233 彌補虧損案，已經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1%估列)。因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估列金額為\$0。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8 及\$93。前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51	
特別盈餘公積	1,592	
現金股利	29,087	\$ 0.3
	<u>\$ 36,330</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同次董事會提議分發民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493 及員工現金紅利\$4,926，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2年1月1日	\$ 5,731
102年3月31日	<u>\$ 5,731</u>
	備供出售投資
101年1月1日	\$ 5,731
101年3月31日	<u>\$ 5,731</u>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 97,637	\$ 91,975
勞務收入	203	918
其他營業收入	2,553	2,123
合計	<u>\$ 100,393</u>	<u>\$ 95,01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2,740	\$ 10,23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1,685	24,493
員工福利費用	31,410	25,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763	4,3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32	1,113
其他費用	16,266	19,435
合計	<u>\$ 88,196</u>	<u>\$ 84,98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27,179	\$ 20,728
員工認股權	-	789
勞健保費用	2,354	1,981
退休金費用	1,433	1,434
其他用人費用	444	389
	<u>\$ 31,410</u>	<u>\$ 25,32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租金收入	\$ 288	\$ 288
利息收入	1,205	1,151
什項收入	419	16
合計	<u>\$ 1,912</u>	<u>\$ 1,45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1至3月	101年度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	\$ 90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	101
合計	<u>(\$ 47)</u>	<u>\$ 191</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1,180	\$ 1,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180</u>	<u>\$ 1,16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現行稅法，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535	\$ 1,535	103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3,935	3,381	102 年度
	<u>\$ 5,470</u>	<u>\$ 4,916</u>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50,087	37,205
	<u>\$ 50,087</u>	<u>\$ 37,20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40,477)	(50,982)
	<u>(\$ 40,477)</u>	<u>(\$ 50,982)</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476、\$11,476、\$6,109 及 6,006，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6. 本公司自製學名藥及品牌學名藥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882	96,956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882	96,9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82	96,978	\$ 0.13

	101年1至3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505	95,667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 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0,505	95,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05	95,694	\$ 0.11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出租。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土地，該協議自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屆滿，且該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50	\$ 1,1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63	1,150
	<u>\$ 2,013</u>	<u>\$ 2,30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63	\$ 1,1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u>\$ 863</u>	<u>\$ 1,15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379 及\$36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2	\$ 1,4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4	618
	<u>\$ 1,676</u>	<u>\$ 2,028</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58	\$ 6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	112
	<u>\$ 446</u>	<u>\$ 7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實質關係人	<u>\$ 5,123</u>	<u>\$ 6,966</u>

商品銷售之交易係依照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至 90 天及月結 30 至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購買：		
－實質關係人	<u>\$ 377</u>	<u>\$ 855</u>

商品之購買係依照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 30 至 100 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10,188</u>	<u>\$ 7,05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9,850</u>	<u>\$ 6,4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至 10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 732	\$ 1,753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 2,951	\$ 3,21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 至 10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獎金	\$ 2,480	\$ 2,538
業務執行費用	230	27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5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67
總計	\$ 2,895	\$ 2,8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0	\$ 700	海關稅捐保證函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0	\$ 700	海關稅捐保證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收到健保局通知書指出，因本公司之經銷商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藥價調查之申報作業中經查有不實申報之情事，經地檢署起訴；同時健保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行政法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 7 項藥品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及另 2 項藥品調降健保支付價格。健保局通知本公司於收到通知書

後三周內提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函覆健保局陳述意見。就健保局作成系爭處分，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7 及 101 年 4 月 23 日向健保局提出陳述書及補充陳述書，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依法就系爭行政處分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接獲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書」以“本件訴願為無理由”駁回，按「訴願決定書」本公司不服決定，將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本公司為因應健保藥價調降，早已規劃相關產品取代健保價不佳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利潤，依此推估，屆時假設本公司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成功，其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亦不大。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分批出售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鼎公司」)普通股 3,761 仟股(佔華鼎公司已發行股份 94.025%)，每股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出售第一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2,400 仟股，出售總價為新台幣 \$60,000。

本公司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出售第二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800 仟股，出售總價為 \$36,541。

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方可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出售第三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561 仟股，出售總價為 \$14,025；第三批出售總價，本公司可選擇取得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代替其現金支付，則該新股數量將依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以公平價值轉換。

對於取得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與 QPS Holdings, LLC 及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Tri-Party Agreement 進行公平價值之議價程序。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擬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價值評價報告，做為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參考依據。如雙方未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華鼎公司第三批出售股權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426	\$ 217,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2,022	12,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3,648	43,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328,000	328,000
應收票據	9,920	9,920
應收帳款	87,889	87,889
其他應收款	814	814
受限制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700
合計	<u>\$ 700,419</u>	<u>\$ 700,419</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175	\$ 239,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0,099	50,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14,035	14,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289,000	289,000
應收票據	17,538	17,538
應收帳款	60,182	60,182
其他應收款	773	773
受限制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700
合計	<u>\$ 671,502</u>	<u>\$ 671,502</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200	\$ 2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5,113	55,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14,035	14,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247,900	247,900
應收票據	15,980	15,980
應收帳款	74,682	74,682
其他應收款	823	823
受限制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700
合計	<u>\$ 632,433</u>	<u>\$ 632,43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491	\$ 174,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023	14,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14,035	14,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193,100	193,100
應收票據		11,320	11,320
應收帳款		61,287	61,287
其他應收款		578	578
受限制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700
合計		<u>\$ 469,534</u>	<u>\$ 469,534</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37	\$ 337
應付帳款		23,506	23,506
其他應付款		32,562	32,562
合計		<u>\$ 56,405</u>	<u>\$ 56,40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5	\$ 245
應付帳款		28,387	28,387
其他應付款		45,148	45,148
合計		<u>\$ 73,780</u>	<u>\$ 73,780</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	\$ 14
應付帳款		33,157	33,157
其他應付款		20,801	20,801
合計		<u>\$ 53,972</u>	<u>\$ 53,97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18	\$ 318
應付帳款	14,553	14,553
其他應付款	33,738	33,738
合計	\$ 48,609	\$ 48,60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受匯率評價之影響不大。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其價格風險及依董事會核決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僅選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往來對象，故預期對方違約之可能性低。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保本且流動性高之金融資產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2,422、\$558,399、\$507,113 及 \$360,52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2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37	\$ -	\$ 337
應付帳款	23,187	319	23,506
其他應付款	28,836	3,726	32,562
	<u>\$ 52,360</u>	<u>\$ 4,045</u>	<u>\$ 56,40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45	\$ -	\$ 245
應付帳款	25,578	2,809	28,387
其他應付款	37,229	7,919	45,148
	<u>\$ 63,052</u>	<u>\$ 10,728</u>	<u>\$ 73,7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1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4	\$ -	\$ 14
應付帳款	31,864	1,293	33,157
其他應付款	19,885	916	20,801
	<u>\$ 51,763</u>	<u>\$ 2,209</u>	<u>\$ 53,97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18	\$ -	\$ 318
應付帳款	14,255	298	14,553
其他應付款	32,712	1,021	33,738
	<u>\$ 47,285</u>	<u>\$ 1,319</u>	<u>\$ 48,609</u>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22	\$ -	\$ -	\$ 12,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	-	43,648	43,648
合計	<u>\$ 12,022</u>	<u>\$ -</u>	<u>\$ 43,648</u>	<u>\$ 55,67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99	\$ -	\$ -	\$ 50,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	-	14,035	14,035
合計	<u>\$ 50,099</u>	<u>\$ -</u>	<u>\$ 14,035</u>	<u>\$ 64,134</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5,113	\$ -	\$ -	\$ 55,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	-	14,035	14,035
合計	<u>\$ 55,113</u>	<u>\$ -</u>	<u>\$ 14,035</u>	<u>\$ 69,14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023	\$ -	\$ -	\$ 14,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	-	14,035	14,035
合計	<u>\$ 14,023</u>	<u>\$ -</u>	<u>\$ 14,035</u>	<u>\$ 28,05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035
本期取得	<u>29,613</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u>\$ 43,648</u></u>

	<u>權益證券</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4,035
民國101年3月31日	<u><u>\$ 14,035</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4,160	\$ 12,022	-	\$ 12,022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	10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1,000	14,025	14.025%	14,025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SyneuRx International Corp. - 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9,613	12.987%	29,613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9,842	100%	9,84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健如醫藥(股)公司	台灣	西藥批發及零售	\$ 10,000	\$ -	1,000,000	100%	\$ 9,842	(\$ 158)	(\$ 15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0,393	\$ 95,01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2,882	\$ 10,505
部門資產	\$ 1,160,142	\$ 1,069,713
部門負債	\$ 133,971	\$ 103,157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二)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591	(\$ 193,100)	\$ 174,49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023	-	14,0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93,100	193,100	(1)
應收票據	11,320	-	11,320	
應收帳款	51,042	2,575	53,61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94	-	6,494	
其他應收款	578	-	5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	16	
存貨	58,893	-	58,893	
預付款項	2,090	-	2,090	
其他流動資產	2	-	2	
流動資產合計	512,049	2,575	514,624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35	14,03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4	(8,304)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17	(15,645)	316,372	(2)
出租資產	34,567	(34,567)	-	(4)
投資性不動產	-	34,567	34,567	(4)
無形資產	10,527	-	10,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2	13,667	16,22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977	3,753	391,730	
資產總計	\$ 900,026	\$ 6,328	\$ 906,354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18	\$ -	\$ 318	
應付帳款	11,340	-	11,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3	-	3,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15	-	5,715	
其他應付款	29,983	3,750	33,733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	5	
其他流動負債	7,343	-	7,343	
流動負債合計	57,917	3,750	61,667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70	12,518	34,888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70	12,518	34,888	
負債總計	80,287	16,268	96,55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855,050	-	855,050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33	(33)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35,340)	(15,642)	(50,982)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5,731	5,731	(3)
權益總計	819,739	(9,940)	809,7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0,026	\$ 6,328	\$ 906,35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175	(\$ 289,000)	\$ 239,1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99	-	50,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89,000	289,000	(1)
應收票據	17,538	-	17,538	
應收帳款	49,301	2,626	51,92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4	-	7,054	
其他應收款	773	-	773	
存貨	88,245	-	88,245	
預付款項	3,831	-	3,831	
其他流動資產	286	-	286	
流動資產合計	745,302	2,626	747,928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35	14,03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4	(8,304)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00	(13,672)	319,328	(2)(7)
出租資產	34,567	(34,567)	-	(4)
投資性不動產	-	34,567	34,567	(4)
無形資產	10,480	-	10,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7	11,188	13,155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318	3,247	391,565	
資產總計	\$ 1,133,620	\$ 5,873	\$ 1,139,49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45	\$ -	\$ 245	
應付帳款	26,634	-	26,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3	-	1,753	
其他應付款	41,409	3,739	45,148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	-	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32	-	5,532	
其他流動負債	6,473	-	6,473	
流動負債合計	82,346	3,739	86,085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75	14,144	40,119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75	14,144	40,119	
負債總計	\$ 108,321	\$ 17,883	\$ 126,20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969,560	-	969,560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789	-	789	
長期投資	33 (	33)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4	-	4	
未分配盈餘	56,509 (	19,304)	37,205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5,731	5,731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592)	1,592	-	(6)
權益總計	1,025,299 (	12,010)	1,013,2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3,620	\$ 5,873	\$ 1,139,493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100	(\$ 247,900)	\$ 223,2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5,113	-	55,1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47,900	247,900	(1)
應收票據	15,980	-	15,980	
應收帳款	61,062	2,587	63,649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50	-	9,850	
其他應收款	823	-	823	
存貨	61,696	-	61,696	
預付款項	3,453	-	3,453	
其他流動資產	26	-	26	
流動資產合計	<u>679,103</u>	<u>2,587</u>	<u>681,690</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35	14,03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4	(8,304)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600	(15,115)	314,485	(2)
出租資產	34,567	(34,567)	-	(4)
投資性不動產	-	34,567	34,567	(4)
無形資產	9,414	-	9,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2	13,010	15,52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397</u>	<u>3,626</u>	<u>388,023</u>	
資產總計	<u>\$ 1,063,500</u>	<u>\$ 6,213</u>	<u>\$1,069,71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4	\$ -	\$ 14	
應付帳款	30,206	-	30,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1	-	2,9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79	-	6,779	
其他應付款	19,401	1,398	20,799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	-	2	
其他流動負債	7,140	-	7,140	
流動負債合計	<u>66,493</u>	<u>1,398</u>	<u>67,891</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2,872</u>	<u>12,394</u>	<u>35,266</u>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72</u>	<u>12,394</u>	<u>35,266</u>	
負債總計	<u>89,365</u>	<u>13,792</u>	<u>103,15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969,280	-	969,280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2,022	-	32,022	
長期投資	33 (	33)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7,196)	(13,281)	(40,477)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731	5,731	(3)
權益總計	<u>\$ 974,135</u>	<u>(\$ 7,579)</u>	<u>\$ 966,5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3,500</u>	<u>\$ 6,213</u>	<u>\$ 1,069,713</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1,187	(\$ 2,900)	\$ 348,287	(2)
營業成本	(202,452)	2,536	(199,916)	(2)(5)(6)
營業毛利	148,735	(364)	148,37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930)	72	(58,858)	
管理費用	(34,382)	96	(34,286)	
研發費用	(40,249)	(79)	(40,328)	
營業費用合計	(133,561)	89	(133,472)	(5)(6)
營業利益	15,174	(275)	14,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0,320	325	50,64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	-	415	
財務成本	(2)	-	(2)	
稅前淨利	65,907	50	65,957	
所得稅費用	(5,287)	-	(5,287)	
本期淨利	60,620	50	60,670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712)	(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712)	(3,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20	(\$ 3,662)	\$ 56,95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620	\$ 50	\$ 60,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620	(\$ 3,662)	\$ 56,958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5,741	(\$ 725)	\$ 95,016	(2)
營業成本	(56,408)	1,617	(54,791)	(2)(5)(6)
營業毛利	39,333	892	40,22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825)	557	(12,268)	
管理費用	(7,800)	364	(7,436)	
研發費用	(10,961)	467	(10,494)	
營業費用合計	(31,586)	1,388	(30,198)	(5)(6)
營業利益	7,747	2,280	10,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74	81	1,45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	-	191	
稅前淨利	9,312	2,361	11,673	
所得稅費用	(1,168)	-	(1,168)	
本期淨利	8,144	2,361	10,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44</u>	<u>\$ 2,361</u>	<u>\$ 10,50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8,144</u>	<u>\$ 2,361</u>	<u>\$ 10,5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8,144</u>	<u>\$ 2,361</u>	<u>\$ 10,50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於轉換日、民國101年3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93,100) 193,100	(\$ 247,900) 247,900	(\$ 289,000) 289,000
(2)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本公司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交易對手，因此應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101年3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收租賃款、調減固定資產及調增保留盈餘。	應收租賃款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 營業收入 折舊費用 利息收入	16,242 (15,645) 597 - - -	15,597 (15,115) 597 (725) (530) 81	13,667 (13,525) 597 (2,900) (2,120) 325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35 (8,304) 5,731	14,035 (8,304) 5,731	14,035 (8,304) 5,731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出租資產，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4,567) 34,567	(34,567) 34,567	(34,567) 34,567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保留盈餘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3,750 (3,750) - -	1,398 (3,750) (1,035) (1,317)	3,739 (3,750) (211) 20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選擇將退休金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518	\$ 12,394	\$ 14,144
		保留盈餘	(12,518)	(12,518)	(12,518)
		營業成本	-	(53)	(205)
		營業費用	-	(71)	(28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3,7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592)
(7)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7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